

理由陳述

國際及區際的多元化經濟關係，以及各個稅務管轄地的龐大人流量，一直困擾稅法學者及國際經濟組織，因為，倘若各稅務管轄地對納稅人的收益課稅時僅採用內部法，則上述兩項因素必然會導致出現雙重課稅情況。

基於這一事實，在國際及區際層面上制定了各種法律文書，尤其是一些旨在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情況的協定或公約。

制定本法案的具體目的，是希望除可透過上述協定解決稅務衝突外，亦可透過針對各具體情況的行政措施解決有關問題。

當國際及區際雙重課稅情況導致出現稅務誤差時，能透過本法作出改正。